

#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

## 目 录

### 第一章 企业登记管理

- 一、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
-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 三、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
- 四、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
- 五、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六、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 七、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
- 八、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 九、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 十、冒用公司或分公司名义
- 十一、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十二、公司未按规定备案
- 十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
- 十四、公司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

十五、企业或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十六、企业或经营单位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十七、企业或经营单位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

十八、企业或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十九、企业或经营单位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二十、企业或经营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

二十一、企业或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二十二、企业或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

二十三、企业或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十四、企业或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二十五、单位、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

二十六、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十七、擅自改变企业名称

二十八、擅自转让或出租企业名称

二十九、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

三十、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

三十一、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

三十二、未依法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第二章 外资登记管理

三十三、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三十四、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三十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

三十六、外国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

三十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三十八、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

三十九、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

四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依照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

### 第三章 个体私营登记管理

四十一、采取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四十二、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

四十三、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四十四、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四十五、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 四十六、合伙企业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
- 四十七、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 四十八、采取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 四十九、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登记名称不相符
- 五十、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 五十一、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 五十二、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 五十三、擅自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五十四、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五十五、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
- 五十六、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
- 五十七、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申请补领更换
- 五十八、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
- 五十九、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
- 六十、个体工商户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 六十一、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六十二、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
- 六十三、无照经营
- 六十四、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条件
- 六十五、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 第四章 市场规范管理

六十六、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六十七、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登记、建档并定期核实更新，或未按要求公开营业执照信息

六十八、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并按规定显示

六十九、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照工商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七十、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业务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业务进行区分和标记

七十一、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或未采取有效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七十二、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和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

七十三、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未签订服务合同，未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或未按要求备份保存有关信息

七十四、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采集、调整、使用信用信息

七十五、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

七十六、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七十七、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七十八、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七十九、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八十、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八十一、农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八十二、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规定责任义务

八十三、擅自收购粮食

八十四、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

八十五、未按规定进行经纪执业人员签名、明示，或提交、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

八十六、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八十七、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

八十八、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八十九、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

九十、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九十一、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九十二、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九十三、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九十四、非法经营、出口野生药材

九十五、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九十六、未经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九十七、受让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九十八、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游览项目

九十九、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

一百、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

一百零一、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一百零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一百零三、商品零售场所以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一百零四、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

一百零五、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农药广告

一百零六、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一百零七、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一百零八、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个人收购糖料

一百零九、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一百一十、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

一百一十一、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

## 第五章 合同监督管理

一百一十二、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

一百一十三、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

## 竞买

一百一十四、委托人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一百一十五、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一百一十六、拍卖企业未按规定时间发布拍卖公告和展示拍卖标的或违反拍卖现场监督规定

一百一十七、拍卖企业举行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备案

一百一十八、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

一百一十九、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一百二十、伪造合同

一百二十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一百二十二、虚构合同标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一百二十三、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一百二十四、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订立合同或履行合同

一百二十五、没有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一百二十六、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无法履行合同

一百二十七、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一百二十八、利用合同提供虚假担保

一百二十九、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百三十、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百三十一、利用合同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一百三十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一百三十三、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便利条件

一百三十四、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一百三十五、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责任

一百三十六、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一百三十七、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一百三十八、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就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方面加重消费者责任

一百三十九、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就经营风险责任方面加重消费者责任

一百四十、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一百四十一、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一百四十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一百四十三、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一百四十四、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百四十五、篡改商品生产日期

一百四十六、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

## 检疫结果

一百四十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一百四十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百四十九、非法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一百五十、提供的消费场所或者经营的惊险性娱乐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一百五十一、发现或者有事实证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措施

一百五十二、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擅自增加服务项目或者附加条件

一百五十三、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

一百五十四、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一百五十五、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一百五十六、销售失效变质产品

一百五十七、伪造商品产地，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一百五十八、产品标识违法

一百五十九、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一百六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法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一百六十一、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

的物品

一百六十二、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

一百六十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票据、账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等便利条件

一百六十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场地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等便利条件

一百六十五、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一百六十六、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一百六十七、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并进行销售

## 第七章 商标监督管理

一百六十八、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上销售

一百六十九、使用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或者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

一百七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百七十一、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从事代理业务

一百七十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

一百七十三、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但未表明许可备案号

一百七十四、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

## 费者造成损害

一百七十五、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

一百七十六、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但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

一百七十七、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一百七十八、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条件的使用人办理手续

一百七十九、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一百八十、商标印制单位未履行法定职责

一百八十一、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文字图形

一百八十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

一百八十三、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

一百八十四、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

一百八十五、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

一百八十六、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 第八章 广告监督管理

一百八十七、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

一百八十八、广告内容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

一百八十九、广告内容违反清楚、明白、准确、真实的规定

- 一百九十、广告中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服务
- 一百九十一、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
- 一百九十二、违法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或者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
- 一百九十三、违反规定在大众媒介和禁止的地点发布烟草广告
- 一百九十四、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 一百九十五、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 一百九十六、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
- 一百九十七、刊播、设置、张贴含有禁止内容的广告
- 一百九十八、广告经营者未审查广告内容刊播、设置、张贴广告
- 一百九十九、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未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
- 二百、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
- 二百零一、未按规定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
- 二百零二、未按规定放置广告经营许可证
- 二百零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
- 二百零四、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 二百零五、发布内容违法的食品广告
- 二百零六、发布内容违法的烟草广告
- 二百零七、发布内容违法的房地产广告
- 二百零八、发布内容违法的印刷品广告
- 二百零九、擅自发布户外广告
- 二百一十、采取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

二百一十一、擅自改变规格或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内容发布户外广告

二百一十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

二百一十三、擅自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

二百一十四、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二百一十五、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

## 第九章 公平交易执法

二百一十六、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二百一十七、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二百一十八、公用企业限制竞争

二百一十九、公用企业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

二百二十、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二百二十一、侵犯商业秘密

二百二十二、违法有奖销售

二百二十三、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二百二十四、经营者擅自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

物

二百二十五、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

二百二十六、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在生产销售中对商品质量作诱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二百二十七、张贴、散发、邮寄虚假的产品说明书和其他宣传材料，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二百二十八、胁迫交易

二百二十九、与其他经营者经营的同类商品作对比宣传，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二百三十、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

二百三十一、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百三十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二百三十三、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

二百三十四、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

二百三十五、违反零售商促销管理

二百三十六、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二百三十七、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

二百三十八、直销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照规定程序报批

二百三十九、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二百四十、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 二百四十一、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
- 二百四十二、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 二百四十三、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
- 二百四十四、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 二百四十五、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 二百四十六、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
- 二百四十七、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 二百四十八、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 二百四十九、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规定
- 二百五十、组织策划传销
- 二百五十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 二百五十二、参加传销活动
- 二百五十三、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 二百五十四、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

## 第一章 企业登记管理

### 一、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

####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 30%以下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 30%-60%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 60%以上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侵害他人利益严重的，或造成社会严重后果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提交证明材料形式要件虚假，但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相违背的，或隐瞒一般事实取得公司登记，未造成不利影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提交虚假证明材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公司登记，侵害他人利益或造成影响社会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提交虚假证明材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公司登记，严重侵害他人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三、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四、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抽逃数额占应出资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抽逃数额占应出资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抽逃数额占应出资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五、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情节轻微，积极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给他人造成利益损害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未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给他人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轻微】**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侵占公司财产，获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侵占公司财产，获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侵占公司财产，获取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八、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未给他人造成利益损害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给他人造成利益损害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给他人造成利益损害，且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九、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

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给他人造成利益损害三万元以下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二倍以上的罚款。

### 【一般】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给他人造成利益损害达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以所得收入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给他人造成利益损害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所得收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十、冒用公司或分公司名义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一、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未对他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未损害他人及股东利益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对他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害他人及股东利益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十二、公司未按规定备案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逾期不超过 30 日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逾期 60 日以上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未损害他人利益或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侵害他人利益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严重侵害他人利益的，吊销营业执照。

### **十四、公司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现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十五、企业或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不足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十六、企业或经营单位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严重】

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

## 十七、企业或经营单位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

###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伪

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非法所得额不足一万元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

## 十八、企业或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二）裁量标准

**【轻微】**

没有非法所得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

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九、企业或经营单位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轻微】**

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企业或经营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伪

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一般】

伪造、涂改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十一、企业或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现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十二、企业或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

###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占出资数额的 30%以下，有非法所得的，处以非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1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占出资数额的 30%以上 70%以下的：有非法所得的，处以非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2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3000 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形：抽逃、转移资金数额占出资数额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

#### 【严重】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占出资数额的 70%以上，有非法所得的，处以非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十三、企业或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不

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逾期 30 日以内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般】

逾期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严重】

逾期 90 日以上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二十四、企业或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情节较轻，经责令改正予以改正或配合的，处以警告，或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或拒绝配合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十五、单位、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

###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没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 【一般】

给他人造成损失，或者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属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严重】

给他人造成损失，或者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属单位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二十六、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一）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从事经营活动的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

#### 【一般】

从事经营活动的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

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从事经营活动的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十七、擅自改变企业名称

### （一）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时间三个月以下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十八、擅自转让或出租企业名称

### （一）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致非法经营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致非法经营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致非法经营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

(一)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标准

**【轻微】**

第一次发现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现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

(一)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

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侵权时间在三十日以下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侵权时间在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侵权时间在六十日以上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十一、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

###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未侵害他人利益或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侵害他人利益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侵害他人利益并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十二、未依法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逾期三十日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逾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逾期六十日以上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第二章 外资登记管理

## 三十三、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裁量标准

**【轻微】**

从事国家允许外资经营的行业，未开展经营活动，并且设立期间 90 日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国家允许外资经营的行业，未开展经营活动，并且设立期间 9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国家禁止类的行业，或从事国家允许外资经营的行业并且设立期间 180 日以上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四、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一)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裁量标准

**【轻微】**

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90 日以下的，处以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9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的，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180 日以上的，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十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

### **（一）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务，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擅自从事营利性活动 90 日以下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擅自从事营利性活动 9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擅自从事营利性活动 180 日以上的或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三十六、外国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

### **（一）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提交材料虚假，但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相违背，或隐瞒一般事实的，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责令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隐瞒重要事实，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三十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一）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提交材料虚假，但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相违背，或隐瞒一般事实的，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隐瞒重要事实的，责令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隐瞒重要事实，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吊销登记证。

**三十八、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

**（一）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二）裁量标准**

**【轻微】**

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行为的，能够及时改正，没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行为的，没造成严重后果的但是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三十九、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

**（一）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逾期 90 日以下的，处以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逾期 9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的，处以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逾期 180 日以上的，吊销登记证。

**四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依照规定公告设立、变更情况、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

## （一）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人民币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逾期未改正，吊销登记证。

## 第三章 个体私营登记管理

### 四十一、采取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提交一种虚假文件或者采取一种其他欺骗手段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提交两种以上虚假文件或者采取两种以上其他欺骗手段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较大损失或其它不良后果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十二、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逾期 60 日以下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逾期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逾期 90 日以上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十三、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十四、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轻微】**

逾期 60 日以下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90 日以上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十五、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一）处罚依据**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轻微】**

逾期三十日以下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六十日以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六、合伙企业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

**（一）处罚依据**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轻微】**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七、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一）处罚依据**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尚未获得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出租、转让营业执照，已经获得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涂改、出售营业执照，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吊销营业执照。

## 四十八、采取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提交一种虚假文件或者采取一种其他欺骗手段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提交两种及以上虚假文件或者采取两种及以上其他欺骗手段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造成不良影

响或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四十九、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登记名称不相符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持续使用时间在 60 日以下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持续使用时间在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持续使用时间在 90 日以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五十、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出租、转让营业执照，尚未获得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出租、转让营业执照，已经获得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

下的罚款。

**【严重】**

涂改营业执照，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一、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一）处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轻微】**

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或重大经济损失的，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二、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已申请登记注册，因为遗失或其他原因伪造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未申请登记注册，伪造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为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伪造营业执照，但尚未达到追究刑事责任标准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五十三、擅自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已申请注册登记，未经核准前，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未申请注册登记，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未申请注册登记，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五十四、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逾期 60 日以下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逾期 60 以上 90 日以下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逾期 90 日以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五十五、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

### （一）处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逾期 60 日以下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逾期 60 以上 90 日以下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逾期 90 日以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五十六、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

### （一）处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营业执照遗失一个月内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营业执照遗失三个月内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营业执照遗失六个月内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五十七、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申请补领更换

### （一）处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一个月内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三个月以上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五十八、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

### （一）处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五十九、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

### （一）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提交虚假材料，隐瞒一般事实骗取注册登记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提交多份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注册登记，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提交多份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注册登记，造成相关权利人重大损失且在合理期限内无法改正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六十、个体工商户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 （一）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超过二千元，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不超过六个月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二千元至三万元的，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一年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危害及重大经济损失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六十一、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一）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3 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造成国家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扰乱管理秩序的，吊销营业执照。

## 六十二、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

### （一）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形。

###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六十三、无照经营

## （一）处罚依据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裁量标准

**【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无照经营时间在一个月以下，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2. 无照经营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3. 无照经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对个人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无照经营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2. 无照经营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 7.5 万元以上 14.5 万元以下罚款；

3. 无照经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处 14.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无照经营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2. 无照经营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15.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3. 无照经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六十四、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条件

### （一）处罚依据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1、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为无照经营提供条件时间在一个月以下，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为无照经营提供条件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为无照经营提供条件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 5 万至 50 万元的罚款。

### 【轻微】

为无照经营提供条件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为无照经营提供条件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并处 15.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为无照经营提供条件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六十五、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 （一）处罚依据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六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未用于经营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 【一般】

用于经营的，或擅自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第四章 市场规范管理

六十六、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一）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七、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登记、建档并定期核实更新，或未按要求公开营业执照信息**

#### （一）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十八、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并按规定显示

### （一）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十九、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照工商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 （一）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十、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业务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业务进行区分和标记

### （一）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一、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或未采取有效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 （一）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十二、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和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

### （一）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三、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的，未签订服务合同，未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或未按要求备份保存有关信息

## （一）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

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十四、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采集、调整、使用信用信息

### （一）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

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十五、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

### （一）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

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内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十六、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 （一）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内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拒不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十七、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 （一）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

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反此规定给受害方造成损害价值在五千元以内或违反此规定获非法所得价值在五千元以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反此规定给受害方造成损害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内或违反此规定获非法所得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内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反此规定给受害方造成损害价值在一万元以上或违反此规定获非法所得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八、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 （一）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反此规定给受害方造成损害价值在五千元以内或造成受害方无法正常经营 3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反此规定给受害方造成损害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内或造成受害方无法正常经营 3 日以上 5 日以内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反此规定给受害方造成损害价值在一万元以上或造成受害方无法正常经营 5 日以上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十九、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

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1、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种子，吊销营业执照：

###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八十一、农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 （一）处罚依据

1、《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农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农资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农资的产品质量负责，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在进货时应当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按照同种农资进货批次向供货商索要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及产品销售发票或者其他销售凭证等相关票证；

（二）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三）农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三包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农资的产品质量责任；

（四）农资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农资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农业生产、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农资，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追回不合格的农资。已经使用的，要明确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和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

（五）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反第（一）、（二）、（三）项规定，第一次发现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反第（一）、（二）、（三）项规定，第二次发现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反第（一）、（二）、（三）项规定，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违反第（四）、（五）项规定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八十二、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规定责任义务

### （一）处罚依据

1、《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落实农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对无证无照的，不得允许其在校场内经营。

（二）明确告知入场经营者对农资的质量管理责任，以书面形式约定入场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帐、质量承诺、不合格产品下架、退市制度，对种子经营者还应当要求其建立种子经营档案；

（三）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消费纠纷；

（四）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发现经营者有本办法第八条

所禁止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反第（二）、（三）、（四）项规定，第一次发现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反第（二）、（三）、（四）项规定，第二次及以上发现的，或违反第（一）项规定，允许无证无照经营者在市场内持续经营时间在 60 日以下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反第（一）项规定，允许无证无照经营者在市场内持续经营时间在 60 日以上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八十三、擅自收购粮食

（一）处罚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二）裁量标准

**【轻微】** 非法收购粮食 50 吨以下的，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

**【一般】** 非法收购粮食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粮食价值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收购粮食 1000 吨以上的，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粮食价值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八十四、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

### （一）处罚依据

1、《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棉花销售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一）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

### （二）裁量标准

**【轻微】**

第二次被查到的，且货值五千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 【一般】

第三次被查到的，或第二次被查到的且货值五千元以上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第四次被查到的，或第三次被查到且货值二万元以上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 八十五、未按规定进行经纪执业人员签名、明示，或提交、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

### （一）处罚依据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纪人有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经纪合同中未附有执行该项经纪合同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

（三）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或在经营场所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有一种行为的，处以警告或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有两种行为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有三种行为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八十六、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一）处罚依据

1、《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四）、（六）、（八）项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纪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

（四）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

（六）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

（八）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二）裁量标准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轻微】

违反一项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反两项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反三项及以上规定的，处以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有违法所得的：

### 【轻微】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但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但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在一万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八十七、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

### （一）处罚依据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2、《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

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

### （二）裁量标准

1、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的：

#### 【轻微】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在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

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八、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一）处罚依据**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

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九、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

## （一）处罚依据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1、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轻微】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2、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下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十、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

其产品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属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并处 3 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并处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并处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九十一、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百至二千元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九十二、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属国家三级保护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九十三、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十四、非法经营、出口野生药材

### （一）处罚依据

1、《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2、《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门由各药材公司负责经营，但不得出口。

3、《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4、《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

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5、《山东省实施〈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细则》第九条 国家一、

二、三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由省药材部门统一经营管理；其他野生药材物种由产地县级药材部门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第十条 国家二、三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实行限量出口。出口计划由省医药主管部门与外贸部门共同商定，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的非法经营者，由县级医药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药材商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三万元。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三万元。

九十五、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 （二）裁量标准

### 1、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轻微】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并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并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

#### 【轻微】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十六、未经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 （一）处罚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二）裁量标准

1、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 【轻微】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或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十七、受让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处罚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下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非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八、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 （一）处罚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 20 名以下旅游者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反行为涉及 20 名以上 40 名以下旅游者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反行为涉及 40 名以上旅游者的，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九、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

## （一）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经营数额在2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经营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一百、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

(一)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 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 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二) 裁量标准

**【轻微】**

涉案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涉案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或者处罚后又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百零一、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 （一）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使用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使用现行有效的军服或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处罚后又从事上

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百零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 （一）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处罚后又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 20 万元，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百零三、商品零售场所以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

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 （一）处罚依据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2、《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3、《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发现三次及三次以上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四、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

#### （一）处罚依据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

2、《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发现三次及三次以上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零五、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农药广告

###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农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布农药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广告费用在五千元以下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广告费用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并处以广告费用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广告费用在一万元以上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并处以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百零六、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 （一）处罚依据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下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七、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 （一）处罚依据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 （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下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百零八、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个人收购糖料

### （一）处罚依据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首次收购糖料且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责令停止收购，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首次收购糖料且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收购，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收购糖料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或再次违法收购糖料的，责令停止收购，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百零九、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一）处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电子工业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销售额在五千元以下的，并处销售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销售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并处销售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销售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销售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一十、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

#### （一）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下的，并处以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并处以货值金额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或者

吊销营业执照。

## 一百一十一、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

### （一）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第一次发现的，给予警告。

####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的，吊销营业执照。

## 第五章 合同监督管理

## 一百一十二、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一十三、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以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佣金五万元以下的，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佣金五万元以上的，对拍卖人处以拍卖佣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曾因违反本法受过处罚后又违反本法的，或其违法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百一十四、委托人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拍卖成交价十万元以下的，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拍卖成交价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拍卖成交价一百万元以上的，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一十五、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

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最高应价十万元以下的，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拍卖人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最高应价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下的，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对拍卖人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最高应价一百万元以上的，对竞买人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拍卖人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一十六、拍卖企业未按规定时间发布拍卖公告和展示拍卖标的或违反拍卖现场监督规定

### （一）处罚依据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未在拍卖现场公布举报电话的，予以警告。

### 【一般】

未在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或拒绝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未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或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一十七、拍卖企业举行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备案

### （一）处罚依据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通过互联网受理拍卖活动的备案材料。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逾期三十日以下备案的，并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逾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内备案的，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六十日以上备案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八、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商业信誉**

**(一) 处罚依据**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

(一) 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

(三) 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

(四) 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

(五) 拍卖标的清单。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通过互联网受理拍卖活动的备案材料。

3、《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

(七)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 (二) 裁量标准

### 【轻微】

拍卖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未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或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一十九、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 (一) 处罚依据：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 (二) 裁量标准

### 【轻微】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三次以下的，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三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五次以上的，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百二十、伪造合同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

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二十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二十二、虚构合同标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二十三、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 (一) 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总合同标的额在 5 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 1 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 3 万元（含）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1 年（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年以上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二十四、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订立或履行合同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五、没有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一) 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六)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二) 裁量标准

**【轻微】**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二十六、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无法履行合同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二十七、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二十八、利用合同提供虚假担保

### (一) 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九）提供虚假担保。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九、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

## 会公共利益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一) 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二) 裁量标准

## 【轻微】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三十一、利用合同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利用合同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价值在一千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金额在一万元（含）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利用合同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价值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利用合同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或者合同违法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三十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

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含)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三十三、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下的；或者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其中一项的；或者初次违反本法，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或者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其中二至三项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

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或者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其中三项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三十四、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以上一百份（含）以下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一百份以上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三十五、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责任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以上一百份（含）以下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一百份以上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六、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以上一百份（含）以下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一百份以上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三十七、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以上一百份（含）以下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一百份以上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八、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就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方面加重消费者责任**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以上一百份（含）以下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一百份以上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九、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就经营风险责任方面加重消费者责任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以上一百份（含）以下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一百份以上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

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裁量标准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以上一百份（含）以下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一百份以上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四十一、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以上一百份（含）以下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一百份以上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四十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

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以上一百份（含）以下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一百份以上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四十三、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

会公共利益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以上一百份（含）以下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一百份以上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四、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

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含）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五十份以上一百份（含）以下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在一百份以上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的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 一百四十五、篡改商品生产日期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货值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或篡改生产日期商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后果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一百四十六、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或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商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后果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一百四十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在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的；或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或缺陷商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后果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一百四十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一年内实施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后果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一百四十九、非法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在全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或者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一年内实施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或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后果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一百五十、提供的消费场所或者经营的惊险性娱乐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提供的消费场所或者经营的惊险性娱乐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逾期不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5 日以下，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逾期不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逾期不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30 日以上，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上，或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但未致残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并致残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一、发现或者有事实证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一) 处罚依据

《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发现或者有事实证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而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裁量标准

**【轻微】**

逾期不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5 日以内，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30 日以上，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

后果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五十二、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擅自增加服务项目或者附加条件

###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擅自增加服务项目或者附加条件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百五十三、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商品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能主动改正的，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一倍的罚款。

### 【一般】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并处货值金额百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

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后果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百五十四、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能主动改正的，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

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后果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百五十五、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能主动改正的，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罚款。

### 【较重】

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后果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百五十六、销售失效变质产品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能主动改正的，并处货

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后果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百五十七、伪造商品产地，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轻微】**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能主动改正的，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后果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百五十八、产品标识违法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二）裁量标准

**【轻微】**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能主动改正的，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五十九、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经教育改正的，警告。

## 【一般】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严重】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拒绝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影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百六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法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收入在 1 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1 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收入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收入在 5 万元以上的，或者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运输、保管、仓储法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后果严重的，没收违法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六十一、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以货值金额等值 1 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一百六十二、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

####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能主动改正的，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的罚款。

### 【较重】

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等值百分之六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生产、销售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后果严重的，吊销营业

执照。

一百六十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票据、账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等便利条件

(一) 处罚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 裁量标准

**【轻微】**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 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或者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或者运输、保管、仓储法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者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 后果严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六十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场地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等便利条件

(一) 处罚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标识、

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或者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运输、保管、仓储法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后果严重的，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一百六十五、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 （一）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

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一百六十六、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 （一）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 50%以下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 5%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 50%以上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 12%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 15 日以下拒不改正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15 日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六十七、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并进行销售**

**（一）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轻微】**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以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处以货值金额一倍半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第七章 商标监督管理

一百六十八、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上销售

###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一百六十九、使用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或者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

## （一）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裁量标准

####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七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二) 裁量标准

1、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在一万元以下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或者侵犯省级著名商标专用权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或者侵犯中国驰名商标专用权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以 1.5 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或者侵犯省级著名商标专用权的，明显不涉嫌构成犯罪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以 1.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经营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侵犯中国驰名商标专用权的，明显不涉嫌构成犯罪，或司法机关认定不作为犯罪处理的，或有关机关移交工商机关处理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以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一百七十一、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从事代理业务

###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不得接受其委托。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 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二) 裁量标准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或涉案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或涉案金额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伍仟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或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 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七十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

(一) 处罚依据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

**【轻微】**

非法经营时间一个月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下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并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并处以 1.5 万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时间三个月以上，或非法经营额 7 万元以上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并处以 3.5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七十三、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但未标明许可备案号**

**（一）处罚依据**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第九条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逾期 60 日以下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逾期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逾期 90 日以上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七十四、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 （一）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拒不改正，情节较轻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拒不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七十五、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

### （一）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000 元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 一百七十六、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但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

### （一）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000 元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 一百七十七、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 （一）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000 元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 一百七十八、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条件的使用人办理手续

### （一）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一百七十九、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一）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轻微】**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 一百八十、商标印制单位未履行法定职责

### （一）处罚依据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3、《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并造册存档。”

4、《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账。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5、《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

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000 元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或非法经营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 一百八十一、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文字图形

### （一）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擅自改变文字或者图形 1 处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文字或者图形总数在 2 处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文字或者图形总数在 2 处以上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

一百八十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

**（一）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二）裁量标准**

**【轻微】**

个人非法经营额 1 万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责令改正，处 1 万的罚款。

**【一般】**

个人非法经营额 1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个人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

**一百八十三、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

**（一）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的。

**（二）裁量标准**

**【轻微】**

个人非法经营额 1 万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责令改正，处 1 万的罚款。

**【一般】**

个人非法经营额 1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个人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

**一百八十四、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

## 者其组合

### （一）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个人非法经营额 1 万以下，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个人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或者单位违法所得在 1 万以下的，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个人非法经营额 1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个人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3 万以下，或者单位违法所得在 5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8000 元的罚款。

#### 【严重】

个人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的，个人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或者单位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的罚款。

一百八十五、擅自制造、销售特殊标志或者将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

### （一）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个人非法经营额 1 万以下，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个人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或者单位违法所得在 1 万以下的，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个人非法经营额 1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个人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3 万以下，或者单位违法所得在 5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8000 元的罚款。

#### 【严重】

个人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的，个人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或者单位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的罚款。

## 一百八十六、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 （一）处罚依据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个人非法经营额1万以下，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个人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或者单位违法所得在1万以下的，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个人非法经营额1万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个人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3万以下，或者单位违法所得在5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的罚款。

### 【严重】

个人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个人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或者单位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的罚款。

## 第八章 广告监督管理

### 一百八十七、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广告费用三万元以下，在社会上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广告费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在社会上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的，或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或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停止其广告业务。

## 一百八十八、广告内容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广告费用三万元以下，在社会上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广告费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在社会上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的，或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或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停止其广告业务。

## 一百八十九、广告内容违反清楚、明白、准确、真实的规定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广告费用三万元以下，在社会上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广告费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在社会上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的，或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或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停止其广告业务。

## 一百九十、广告中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服务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下，给其他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害较轻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的，给其他生产经营者造成一定损害的，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给其他生产经营者造成较大损害，在社会上造成难以消除的不良影响的，停止其广告业务。

## 一百九十一、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广告无广告标记，使消费者无法辩明其为广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利用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利用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有投诉举报情况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九十二、违法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或者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

### （一）处罚依据

1、《广告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或者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2、《广告法》第十四条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一）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

（四）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3、《广告法》第十五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

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国家规定的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药品广告中，必须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

4、《广告法》第十六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不得做广告。

5、《广告法》第十七条 农药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
- （二）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 （三）含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6、《广告法》第十九条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7、《广告法》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其中一项规定的，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其中两项的，处以广告费用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

三十一条其中三项及以上规定的，处以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或者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一百九十三、违反规定在大众媒介和禁止的地点发布烟草广告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没收广告费用。

##### 【一般】

广告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广告费用在五万元以上，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百九十四、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广告费用三万元以下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广告费用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广告费用在五万元以上，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百九十五、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提供一种虚假证明文件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提供两种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九十六、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

告审查决定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他人较大数额经济损失或人身严重损害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九十七、刊播、设置、张贴含有禁止内容的广告

### （一）处罚依据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一条 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对广告经营者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广告客户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广告费一千元以下的，对广告经营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客户通报批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广告费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经营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罚款；对广告客户通报批评，并处以三千元以

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在一万元以上的，对广告经营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客户通报批评，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九十八、广告经营者未审查广告内容刊播、设置、张贴广告**

**（一）处罚依据**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二）裁量标准**

**【轻微】**

广告费用五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广告发布时间长、发布面广，社会影响大的，已处罚两次及以上的，或者广告费在一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九十九、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未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

**（一）处罚依据**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五条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

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违反规定者，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告诫或行政指导。

### 【一般】

发布违法广告，但未达到严重违法程度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广告发布时间长、发布面广，社会影响大的；违法所得数额大的；造成人身伤害、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等严重后果的；已处罚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

### （一）处罚依据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二）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予以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照本项规定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警告。

**【一般】**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

**第二百零一、未按规定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

**（一）处罚依据**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三）《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轻微】**

逾期 60 日以下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90 日以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未按规定放置《广告经营许可证》**

**（一）处罚依据**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四）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第一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

###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百零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

### （一）处罚依据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五）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以三千元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百零四、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 （一）处罚依据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广告费用在二千元以下的，处以警告。

### 【一般】

广告费用在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广告费用在三万元以上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

## 二百零五、发布内容违法的食品广告

### （一）处罚依据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零六、发布内容违法的烟草广告

### （一）处罚依据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对于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轻微】**

广告费一万元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三万元以上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零七、发布内容违法的房地产广告

### （一）处罚依据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

《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未造成社会不良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不良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造成较大的社会不良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零八、发布内容违法的印刷品广告

### （一）处罚依据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未造成社会不良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不良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造成较大的社会不良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零九、擅自发布户外广告

### （二）处罚依据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违反第五条、第十一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责令停止发布。

### （三）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

#### 【一般】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三万元以下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

**【严重】**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

**二百一十、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

**(二) 处罚依据**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证。

**(三) 裁量标准**

**【轻微】**

尚未发布户外广告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经发布户外广告，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经发布户外广告，且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撤销登记证。

**二百一十一、擅自改变规格或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内容发布户外广告**

**(一) 处罚依据**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规格发布户外广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或者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擅自改变期限、形式、数量其中一项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擅自改变期限、形式、数量其中两项及以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擅自改变内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一十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

### （一）处罚依据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缴销《户外广告登记证》，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涂改、倒卖《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伪造《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二百一十三、擅自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

### （一）处罚依据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二) 裁量标准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二百一十四、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一) 处罚依据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裁量标准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二百一十五、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

### （一）处罚依据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广告费用在五千元以下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广告费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广告费在一万元以上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九章 公平交易执法

二百一十六、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

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二百一十七、经营者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

###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

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贿赂金额三千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是单位的，贿赂金额十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贿赂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是单位的，贿赂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贿赂金额五千元以上的，且案件经司法机关认定情节较轻不予追诉或其他有权机关移送到工商机关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是单位的，贿赂金额二十万以上的，且案件经司法机关认定情节较轻不予追诉或其他有权机关移送到工商机关的，处以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一十八、公用企业限制竞争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

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非法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非法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处以九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非法经营额在七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处以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一十九、公用企业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二百二十、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轻微】**

非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群访群诉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二十一、侵犯商业秘密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涉案金额十万元以下，或没有（或无法认定）给权利人造成经济损失，或给权利人造成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涉案金额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下，或给权利人造成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涉案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给权利人造成经济损失七万元以上，或虽不足前款数额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以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二十二、违法有奖销售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谎称有奖金额为一万元以下，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比例为全部奖项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或推销质次价高商品非法经营额为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或最高奖的金额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谎称有奖金额为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比例为全部奖项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或推销质次价高商品非法经营额为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最高奖的金额为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谎称有奖金额为三万元以上，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比例为全部奖项金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推销质次价高商品非法经营额为七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或最高奖的金额为三万元以上，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二十三、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1、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轻微】**

标的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对中标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未中标涉案参与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标的额在三十万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对中标者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未中标涉案参与者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标的额在七十万元以上的，对中标者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未中标涉案参与者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

**【轻微】**

标的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对投标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招标者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标的额在三十万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对投标者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招标者处以七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标的额在七十万元以上的，对投标者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者处以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二十四、经营者擅自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财物**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 裁量标准

**【轻微】**

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下的，处以一倍的罚款。

**【一般】**

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处以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金额七万元以上的，处以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二百二十五、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 裁量标准

**【轻微】**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或是不足五万元数额但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百二十六、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在生产销售中对商品质量作诱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或是不足五万元数额但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百二十七、张贴、散发、邮寄虚假的产品说明书和其他宣传材料，对商品作诱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没收广告费用，并根据情节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广告费用三万元以下的，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广告费用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处以广告费用一点五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广告费用七万元以上，或是不足五万元数额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及影响的，处以广告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二百二十八、胁迫交易

###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胁迫交易金额低于 500 元，或者交易没有达成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使用暴力方式胁迫交易，或者胁迫行为造成了一定的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使用暴力方式胁迫交易，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受到威胁或损害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二十九、与其他经营者经营的同类商品作对比宣传，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可以根据情节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发布时间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发布时间持续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以广告费用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发布时间持续三个月以上的，处以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二百三十、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应从轻处罚的，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

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除轻微情节和严重情节外的其他情形，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的，或者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的；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的；多个当事人合谋违法、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或合谋串通提供虚假证据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引发群体上访事件、被媒体曝光或被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依法应从重实施行政处罚的，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三十一、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应从轻处罚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除轻微情节和严重情节外的其他情形，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行业协会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的，或者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的；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的；多个当事人合谋违法、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或合谋串通提供虚假证据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引发群体上访事件、被媒体曝光或被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依法应从重实施行政处罚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三十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造成的后果的；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应从轻处罚的，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除轻微情节和严重情节外的其他情形，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的，或者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的；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的；多个当事人合谋违法、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或合谋串通提供虚假证据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引发群体上访事件、被媒体曝光或被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依法应从重实施行政处罚的，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百三十三、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能够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证据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证据的；除严重情节外的其他情形，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的，或者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的；多个当事人合谋违法、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或合谋串通提供虚假证据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引发群体上访事件、被媒体曝光或被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依法应从重实施行政处罚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三十四、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

### （一）处罚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三万元的；强制搭售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强制搭售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供应商或零售商数量达到两个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在十万元以上的；强制搭售商品价值达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供应商或零售商数量达到三个及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二百三十五、违反零售商促销管理**

### **（一）处罚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

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二百三十六、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且违法情节轻微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超过20万元，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 二百三十七、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

###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且违法情节轻微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 万元，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二百三十八、直销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照规定程序报批

###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逾期申报未超过30日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逾期申报在30日以上未超过60日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逾期申报在60日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三十九、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 万元，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 二百四十、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万元的，对直销企业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销售收入在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的，对直销企业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销售收入在 5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直销企业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直销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二百四十一、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

###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人数 10 人以下，且违法销售收入 2 万元以下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违法销售收入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规招募直销员的人数在 20 人以上，或违法销售收入在 5 万元以上，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

构的营业执照。

## 二百四十二、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销售收入不超过 5000 元，且违法情节轻微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销售收入在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销售收入在 2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四十三、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

###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

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费用，违法所得不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授课人员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费用，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授课人员主体不合格；培训内容、形式、地点等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授课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严重】

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费用，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培训内容、形式、地点等严重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其他严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对授课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二百四十四、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组织培训不超过 2 次的；被培训人员不超过 10 人，且违法情节轻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组织培训 2 次以上不超过 5 次的；被培训人员在 10 人以上不超过 50 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组织培训 5 次以上的；被培训人员在 50 人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四十五、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法销售收入在 2 万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 【一般】

违法销售收入在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对直销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法销售收入在 5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对直销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四十六、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

###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未超过 2 个月；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未超过 35%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 2 个月以上未超过 5 个月；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达到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5% 以上不超过 40%，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 5 个月以上；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达到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40% 以上；其他严重情节，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二百四十七、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有较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7日不超过14日，且违法情节轻微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有换货和退货制度但不够完善；有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14日不超过30日，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没有换货和退货制度；有换货和退货制度，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30日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二百四十八、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逾期不超过 15 日，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逾期 15 日以上不超过 30 日；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有遗漏，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未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披露的信息存在严重虚假、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其他严重情节，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四十九、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规定

###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等有关规定 1 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等有关规定 2 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等有关规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五十、组织策划传销

### （一）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非法经营数额不超过 2 万元，且违法所得数额不超过 4000 元；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人员 10 人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非法经营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违法所得数额在 4000 元以上 2 万以下；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人员 10 人以上；异地发展传销活动人员，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8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非法经营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人员在 30 人以上且层级在 3 级以上。公安机关经侦查认定不构成犯罪后，依法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五十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 （一）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非法经营数额不超过 1 万元，且违法所得数额不超过 2000 元；介绍、诱骗、胁迫参加传销活动人员不超过 5 人；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非法经营数额在 1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数额在 2000 元以上；介绍、诱骗、胁迫参加传销活动人员在 5 人以上，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构成刑事犯罪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百五十二、参加传销活动

### （一）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首次参加传销活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参加传销活动 2 次，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参加传销活动，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五十三、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一）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轻微】**

违法所得数额不超过 5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五十四、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一）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自动用、

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轻微】

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占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比例不超过 10%，且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不超过 1 万元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的罚款。

### 【一般】

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占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比例在 10%以上，或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在 1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占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比例在 20%以上，或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